

标段编号：2502-440306-04-01-9526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招标

—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5、1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精确到省、市)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C、D、E、F 地块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1024.14	2020.7 日	P31-35
2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295.116879	2022.12	P36-41
3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181.94	2023.9	P42-53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精确到省、市)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C、D、E、F 地块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1024.14	2020.7 日	P31-35
2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295.116879	2022.12	P36-41
3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181.94	2023.9	P42-53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C、D、E、F 地块勘察

2020012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JB200085-01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 项目C、D、E、F地块勘察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 岩土工程; |
| 2. 中标费率(%) : | 52.0000 |
| 3. 中标工期(天) : | — — |
| 4. 项目负责人: | 张安银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注: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合同编号: JBRC2020GC0032

2020012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C、D、E、F 地块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费率: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至 52%, 签约合同价: 壹仟零贰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整 (大写) (¥10241447 元)。

4.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成果的质量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验收标准以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为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

合同编号：JBRC2020GC0032

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4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肆 份、承包人叁 份，备案部门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01年002月 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报告编号	2020540
工程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C 地块
工程地点	江北新区盘城街道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2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报告编写	褚进晶 褚进晶	工程师 GTZ201701528	
报告校核	严邦全 严邦全	工程师 15801244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高级工程师 1680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隋兆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7800003	隋兆显印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施春华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205.116870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8

查验码：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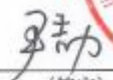
银 行 开 户 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银 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 建 单 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工程勘察院设计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81.9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照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1

许江华

查验码：79289258240647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32-QQXL-QQ-005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麒麟小学内。用地面积：11286.6 m²，总建筑面积：32400 m²，包括保留现状教学楼建筑面积 5492 m²，扩建总建筑面积 27002 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4352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8194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 102,984.91 元，不含税金额为 1716415.09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壤氨浓度检测、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3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3.2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3 后期配合内容

4.3.3.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3.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2008]77号）下浮50%，按150元/点固定价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____%后计取。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税率调整，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对含税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勘察费用以主体设计费的30%估算，其中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下浮20%计取，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40%计取，其他费用估算在合同专用条款补充；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七、费用支付和结算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勘察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1）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且甲方完成当期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其中：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80%×60%-当期违约金（赔偿金）等扣除费用；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20%×6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注：如项目出现分期施工情况，费用按分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并完成当期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单价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且甲方完成当期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至当期完成成果的60%。

(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甲方完成当期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即视为重新核定勘察费)的 80% (结算审核价指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

其中:基本酬金=签约合同价(或重新核定勘察费)×80%×20%-当期违约金(赔偿金)等扣除费用;
绩效酬金=签约合同价(或重新核定勘察费)×20%×20%×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3) 待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完成本合同完成履约评价并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支付余额。

余额=结算基本酬金-已支付基本酬金+(本项目结算绩效酬金总额×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已经支付绩效酬金)-累计违约金(赔偿金)。

7.1.2 支付要求:

(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附件资料。若有违约金产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确定的违约金数额提交《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违约金产生金额及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或完成履约评价)后 7 天内,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所有违约金,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期款项外,按合同支付节点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原则上乙方账号不可更换。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概算调整流程原因、乙方自身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7.1.4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80 分时,支付 100%绩效酬金;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支付 60%绩效酬金;

履约评价得分<60 分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勘察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本合同第“7.3 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7.2 结算

7.2.1 结算方法:

(1) 工程勘察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2.2 工作进度：周期为 40 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成果文件数量

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

6.1.4 收费标准：

6.1.4.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81.94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本项目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公布的计费方法进行计取。其中：

（1）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255 万元；

（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 1.0、1.0、1.4；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1054-(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40000-2025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4 = 802.2165$ 万元

（3）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收费 802.2165 万元的 30% 计取，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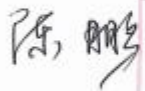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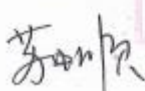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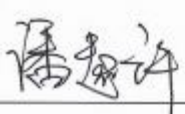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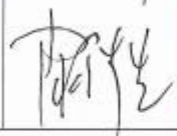
工程勘察费=802.2165 万元×30%×22%×(1-40%)+802.2165 万元×30%×(1-22%)×(1-20%)=181.94 万元

勘察费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其中实物工作费下浮 20%，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50%，按 150 元/点固定价计算。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报告编号	2023294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	
委托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编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勘察阶段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详细勘察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 华 注册号：3204512-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编写	苏中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苏中顺 注册号：3204512-AY00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5.2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精确到省、市)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295.116879	2022.12	P56-60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塘尾第二学校 (暂定名) 建设工程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183.62664	2023.9	P61-67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精确到省、市)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295.116879	2022.12	P56-60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塘尾第二学校 (暂定名) 建设工程勘察	广东省深圳市	183.62664	2023.9	P61-67

1、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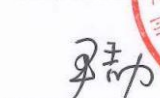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9日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资质证书编号: B232045123/B132045122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陈 鹏	陈 鹏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2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余 华	余 华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孔令新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梅 军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号: 2020072-4710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2、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2
查验码: 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唐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尚敬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54班/252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36班/162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442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80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1 个、红线点测放 1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1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1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1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点，其它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518107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21001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2/B132045122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0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 华	余 华 注册编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编写	王少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 鹏	陈 鹏 注册编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注册编号: 3204512-AY016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汤光威 注册编号: 3204512-AY016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院 长	张安银	张安银 注册编号: 3204512-AY016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